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报告质量，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